

#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 一、基本信息

|             |                     |
|-------------|---------------------|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 2019-06-06          |
| 管理人: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 本期末            |
|-----------|----------------|
| 期末资产净值(元) | 201,772,772.23 |
| 本期利润(元)   | -1,407,843.47  |
| 份额净值(元)   | 1.1429         |
| 份额累计净值(元) | 1.6449         |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 序号 | 资产类别     | 市值 (元)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其中: 股票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3  | 基金       | 194,534,587.17 | 95.44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  | 信托投资     |                |             |
| 7  | 银行存款     | 3,301,578.32   | 1.62        |
| 8  | 其他资产     | 6,000,000.00   | 2.94        |
| 9  | 资产合计     | 203,836,165.49 | 100         |

###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无。

###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 (按市值) 明细

无。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 代码     | 名称                  | 持仓数量(份)       | 市值(元)         |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SGK234 | 红墙泰和指数 19 期         | 23,658,904.55 | 41,973,262.56 | 20.80          |
| SNP550 | 华软新动力智汇星辰 1 号       | 28,580,275.80 | 41,870,104.05 | 20.75          |
| NZ506A | 量锐指数增强 10 号         | 26,946,244.39 | 25,763,304.26 | 12.77          |
| SJZ983 | 蒙玺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 A | 14,225,071.54 | 19,656,203.85 | 9.74           |
| SLB176 | 念空中证 500 指数增强 6 号   | 10,938,950.27 | 13,810,424.72 | 6.84           |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无。

(九)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 四、管理人报告

###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徐杰，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预算管理经理，2014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张洪源，男，出生于1981年，北京大学金融学本科，北京师范大学管理硕士，持有CPA和FRM证书。2004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商银行。2017年6月加入银河金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具有投资主办人资格。张洪源投资经验丰富，管控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能力较强，擅长大类资产配置，其中德勤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制造业类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工商银行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信用债券的投资和T+0理财产品的管理工作，加入金汇以来，管理的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CPPI策略类产品以及固收+FOF类产品等。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本集合计划除保留必要的现金之外，绝大部分资产都投资于采用量化指数增强策略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以“高频Alpha+低频Alpha+高频另类策略”构建平衡型投资组合，通过持有多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同策略逻辑的低相关性，以实现持仓差异化的超额收益目标。通过不断的组合优化调整，本计划希望实现低波动、低回撤、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

回顾二季度，季度初大盘股占优，随后小盘股风格大力反弹，趋势明确，直到6月末又开始震荡。市场热点不再是AI一家独大，TMT、中特估、新能源、智能汽车、机械、军工等均有阶段性表现，为Alpha策略的量化私募管理人运行创造了较为有利的环境。组合方面，二季度本产品超额收益表现符合对应市场环境下的预期。报告期内产品基本保持较高仓位运作。

未来我们会继续聚焦于优质私募管理人甄选、组合动态优化配置上，以把握收益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季度，本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23 年第 2 季度，本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管理费

|      |  |
|------|--|
| 计提基准 |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30%。 |
| 计提方式 |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
| 支付方式 | 按季支付   |

### (二)托管费

|      |   |
|------|---|
| 计提基准 |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 |
| 计提方式 |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
| 支付方式 | 按季支付  |

### (三)业绩报酬

|      |  |
|------|--|
| 计提基准 |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p> <p>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3.5%盈利部分的 1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含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投资者退出），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p> |
| 计提方式 |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  |

|      |  |
|------|--|
|      | <p>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p> <p>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p> <p>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E=业绩报酬;</p> <p>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p> <p>T=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确认日:</p> <p><math>E(i, j)</math>: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p> <p>年化收益率 <math>R = (A - C) / DX365 / TX100\%</math></p> <p>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math>E(i, j)</math> 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当 <math>R &gt; 3.5\%</math>时,对超过3.5%的收益部分提取10%的业绩报酬,即: <math>E = FXDX \left( \frac{(A - C)}{DX365 / T - 3.5\%} \right) X T / 365 X 10\%</math>;</p> <p>当 <math>R \leq 3.5\%</math>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p> <p>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p> |
| 支付方式 | <p>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p>  |

|  |  |
|--|--|
|  | 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

##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冰先生。

##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31 日